

FB-32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雅莉
電話：08-7320415#3673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437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 抄：請至內閣領取 7680元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0230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弱勢學生愛心營養早餐計畫補助辦法 補助學校與補助金額彙整表
(4378971_11202301200_1_4378971_11202301200_1.pdf、
4378971_11202301200_1_4378971_11202301200_2.pdf)

教師兼
秘書 陳筱芃

112.2.7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刁正如

112.2.8

屏東縣立大路關
國民中小學校長 林傳傑

主旨：有關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(以下簡稱該福利基金)
補助貴校辦理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愛心營養早餐
計畫補助」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信託部112年1月11日信託二字第11200004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福利基金有鑑於國內部份國中貧困學生因家庭經濟困窘等因素，經常有未吃早餐的情形，考量營養的早餐對於發育成長中的學生極有助益，根據研究亦可同時提升學生的記憶力及成績、使其有較長的專注時間、降低易怒感、提高整體營養以及降低肥胖風險，因此推動本關懷計畫。
- 三、補助貴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上課期間(不含例假日)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發變故之經濟弱勢學生每日早餐1份，每餐40元。
- 四、本補助應專款專用，不得用至其他相關餐費等用途，倘有

